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300012-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xyunlong.cn）。

2. 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七、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乐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平乐县安良街4号

联系方式：0773-7888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万紫琳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4. 监督部门

名称：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联系电话：0773-7882157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300012-YZLZ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289号）要求及《广西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指导意见》（桂新冠防指物[2020]86号）文件规定，要求承储企业在广西或者当地具有完善的医药仓储和物流配送条件、完备的管理机制和高效的医疗物资轮换能力； （2）具有相应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3）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计划）”所列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折扣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作出的折扣率（%）报价包含应急医疗物资的价款、运输、存储等成本费用，以及保险、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

			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300012-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0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必须于2020年11月10日上午10时00分起至10时30分,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0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

			<p>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7	3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承担的应急医疗物资承储金额（以700万元计）的5%提交（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适当下浮收取比例，具体于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采购人。</p>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19	34.3	合同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p>
20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p>
21	37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p>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882157</p>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300012-YZLZ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项目实施方案”除外）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289号）要求及《广西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指导意见》（桂新冠防指物[2020]86号）文件规定，要求承储企业在广西或者当地具有完善的医药仓储和物流配送条件、完备的管理机制和高效的医疗物资轮换能力；

（2）具有相应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3）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平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万紫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在桂林市范围内具有医药仓库以及物资配送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如下但不限于：①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方案、②储备质量保证措施、③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的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地售后服务保障；②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计划）”所列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折扣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作出的折扣率（%）报价包含应急医疗物资的价款、运输、存储等成本费用，以及保险、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300012-YZLZ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人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
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必须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
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
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其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
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
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
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
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
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
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平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折扣率（%）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按承担的应急医疗物资承储金额（以 700 万元计）的 5%提交（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适当下浮收取比例，具体于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采购人。

33.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承担的应急医疗物资承储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7882157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II. 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项目需求：本项目共确定1名中标人作为本项目应急医疗物资承储企业，承担人民币700万元的应急医疗物资承储。

一、整体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承储企业须为广西区内或者当地社会责任感强、社会信誉好的企业，具有完善的医药仓储和物流配送条件、完备的管理机制和高效的医疗物资轮换能力。
2. 在本项目储备期限内，采购人将根据桂林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各市、县制定的储备目录进行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本项目储备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会适时对储备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3. 本项目储备期限：除政府或相关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文件终止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外，承储企业须长期且不间断的提供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具体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品目内容详见附件“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计划）”。

（二）总体目标

加快补齐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短板，健全完善自治区和市县统筹安排、分级储备、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可统一调度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到2020年底，建成以自治区级应急物资保障系统为枢纽，以市、县（市）应急物资保障系统为支撑，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人民群众及时得到医疗卫生救援所需的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和医疗救治设备。

（三）储备原则

1. 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坚持全区一盘棋，统筹规划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分级实施、统一调配、资源共享。按照全区统筹、突出区域重点、分档安排的原则，实行自治区、市、县（市）的三级差异化储备。
2. 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结合实际，针对公共卫生突发应急事件，确定医疗物资储备种类。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数量与当地实际人口、经济发展规模和社会发展状况等相适应。
3. 形式多样，节约实效。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利用市场资源，调动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多方的积极性，共同承担储备物资动态周转任务。探索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

4. 所储备应急医疗物资涉及医疗器械的, 必须具有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 否则, 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

(四) 储备目录

按照国务院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组相关文件规定, 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会同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指导各市、县制定储备目录。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适时做好储备目录的动态调整。

(五) 储备规模

按照国务院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组相关文件规定, 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会同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 指导各地政府根据属地人口、交通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峰值时重要保供医疗防疫物资30天用量情况确定储备规模。各地储备规模按下管一级原则, 县级主管部门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市级主管部门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自治区级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会同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制定, 并报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审定。

(六) 储备方式

各市县由当地政府明确应急医疗储备物资主管部门, 并下达储备任务。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主要采取委托医药流通企业代储的实物储备方式, 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逐步完善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

(七) 调拨周转

1. 储备物资的使用。医疗储备物资属于有偿使用, 遵循谁调拨谁付费、统一结算、分级负担的原则。储备物资使用方须按市场价格与承储企业结算, 承储企业收到本次已调拨物资的结算资金后, 由承储企业及时采购补齐储备。

2. 储备物资轮库周期。各地医疗储备物资轮库时间, 由地方卫健部门提出, 并安排轮库物资的使用方向。

3. 储备物资轮库审批。医疗储备物资轮库审批,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各级管各级, 每次轮换后须向自治区医疗物资保障组审核备案。

4. 储备物资轮库方式。按照先入库、后轮库、再核销的原则。采购人与承储企业签订合同时, 明确物资流转渠道和方式, 实现储备物资周期性轮换和流转, 确保物资的长期有效。承储企业制定并执行储备物资的入库验收制度, 严把质量关, 杜绝假冒伪劣物资流入储备环节; 建立储备物资定期核查制度, 急抢救药品等物资进入近效期后提出处理意见。各级政府须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及其他部门每年配额采购和使用储备物资, 促进各级储备物资的轮换。医疗机构及储备物资使用部门所采购的储备物资向本级财政支付物资款项, 再由本级财政以市场价格与承储企业结算支付, 补齐储备。根据储备物资产品的效期特点, 实施定期核销制度, 对确实无法正常轮换造成过期的物资, 由当地财政部门进行核销。

5. 在疫情期间为平乐县疫情指挥部提供医疗物资保障。

(八) 动态监管

上级主管部门对下级轮库要进行监督指导。自治区医疗物资保障组负责建立全区应急物资保障调度平台, 动态监测, 分类保供。地方须建立完善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 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 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和生产企业生产能力等信息数据库, 接入各级政府应急平台, 动态管理、资源共享。

二、商务要求:

(一) 报价说明:

1. 物资上限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的“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章附件)中各项应急医疗物资属于广西药品集团采购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械集中采购网采购目录范围内产品的, 相应储备的各项应急医疗物资的上限控制价为上述平台(网站)系统中明确的相应供应价格, 要求

储备急医疗物资不在上述（网站）系统目录范围内的，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需要要求承储企业进行储备，相应应急医疗物资结算价格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按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率进行供应。除上述情形外，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定购应急医疗物资如遇其他特殊情形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 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须按本项目“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计划）”中所列内容按以下要求相应进行折扣率（%）报价：

（1）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计划）”所列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折扣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人作出的折扣率（%）报价包含应急医疗物资的价款、运输、存储等成本费用，以及保险、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二）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资金全额拨付中标人。中标人于2020年11月30日前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或调整储备目录及储备规模，后续必须不定期配合采购人根据上级或地方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按目录调整储备。

（2）结算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会同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指导各市、县制定储备目录要求供应商进行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储备目录”中某应急医疗物资结算金额=广西药品集团采购服务平台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药械集中采购网采购目录中明确的相应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储备该应急医疗物资的数量。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如下但不限于：①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方案、②储备质量保证措施、③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方案。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项目实施方案”除外）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附件：

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计划）

2020年总序号	2020年分序号	类别、通用名	规格	计量单位	计划储备量
		一、抗微生物药			
1	1	注射用青霉素钠	0.96g(160万单位)	瓶	3000
2	2	注射用青霉素钠	0.48(80万单位)	瓶	3000
3	3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200mg	瓶	500
4	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0.5g*1瓶	瓶	600
5	5	注射用头孢他啶	1g	盒	800
6	6	注射用美罗培南	0.5g	瓶	500
7	7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0.5g:0.5g	瓶	200
8	8	头孢呋辛酯胶囊	0.125g*12S	盒	600
9	9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0.5g*10支	盒	200
10	10	阿奇霉素片	0.25g*6T	盒	800
11	11	阿莫西林胶囊	0.25g*24粒	盒	1000
12	12	头孢羟氨苄颗粒	0.125g*6袋	盒	200
13	13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	0.2285g(0.2g:28.5mg)*24T	盒	1000
14	14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75mg*10S	盒	1000
15	15	克拉霉素缓释片	0.5g*7T	盒	800
16	16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0.1g*6袋	盒	200
17	17	诺氟沙星胶囊	0.1g*10S	板	1000
18	18	注射用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2.25g	支	2000
		二、抗寄生虫病药			
19	1	阿苯达唑片	0.2g*10T	盒	100
		三、解热镇痛非甾体抗镇痛药			
20	1	阿司匹林肠溶片	100mg*30T	盒	900
21	2	酚麻美敏片	10T(复方)	盒	100
22	3	吡罗美辛肠溶片	25mg*100T	瓶	100
23	4	布洛芬缓释胶囊	0.3g*20S	盒	400
24	5	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50mg*20S	盒	300
25	6	对乙酰氨基酚混悬滴剂	15ml:1.5g	瓶	200
26	7	布洛芬混悬液	(30ml:0.6g)35ml	盒	200
27	8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2ml:0.1g*5支	盒	200
28	9	盐酸曲马多胶囊	50mg*10S	盒	200
29	10	塞来昔布胶囊	0.2g*6s	盒	300
		四、激素及调节内分泌功能药			

30	1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40mg	瓶	2000
32	2	格列喹酮片	30mg*60片	盒	600
33	3	甲巯咪唑片	10mg*50T	盒	300
34	4	干扰素 α-1b 针	50ug	支	100
35	5	干扰素 α-2b 针	300 万 u	支	50
		五、调节免疫功能药			
36	1	双歧杆菌乳杆菌三联活菌片	0.5g*24T	盒	500
37	2	维生素 C 注射液	2ml:0.5g*10 支	盒	300
38	3	骨化三醇软胶囊 (骨化三醇胶丸)	0.25ug*10 粒	盒	300
39	4	注射用胸腺法新 (注射用胸腺肽 α1)	1.6mg	盒	50
		六、抗变态反应药			
40	1	氯雷他定片	10mg*6T	盒	200
41		七、神经系统用药			
42	1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1ml:0.4mg*5 支	盒	200
43	2	地佐辛注射液 (二类)	1ml:5mg*4 支	盒	1000
		八、治疗精神障碍用药			
44	1	地西洋注射液	2ml:10mg*10 支	盒	20
45	2	甲钴胺片	0.5mg*20T	盒	200
		九、呼吸系统用药			
46	1	异烟肼片	0.1g*100T	瓶	600
47	2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5mg/2.5ml *5 瓶	盒	800
48	3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100ml:0.3g	瓶	800
49	4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100ml	盒	100
50	5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液	2ml:5mg*20 支	盒	600
51	6	丙酸倍氯米松吸入气雾剂 (丙酸倍氯米松气雾剂)	50ug*200 揿	瓶	100
52	7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2ml:1mg*5 支	盒	400
		十、消化系统用药			
53	1	维 U 颠茄铝镁片 II	48T	盒	80
54	2	多潘立酮片	10mg*30T	盒	800
55	3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40mg*1 支	盒	200
56	4	恩替卡韦分散片	0.5mg*7T	盒	400
57	5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	20mg*7T	盒	600
58	6	奥美拉唑镁肠溶片	20mg*7T	盒	150
59	7	枯草杆菌二联活菌颗粒	1g*15 袋	盒	800
60	8	阿德福韦酯片	10mg*7T	盒	300
61	9	蒙脱石散	3g*10 袋	盒	600

		十一、循环系统用药			
	1	灯盏细辛注射液	10ml*2 支	盒	200
62	2	吲达帕胺片	2.5mg*30T	盒	200
63	3	硝苯地平缓释片 (I)	10mg*16T	瓶	300
64	4	吡拉西坦片	0.4g*100T	瓶	100
65	5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50mg*20T	盒	200
66	6	非洛地平缓释片	5mg*10T	盒	400
67	7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7T	盒	300
68	8	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	30mg*6 支	盒	600
69	9	依达拉奉注射液	5ml:10mg*6 支	盒	100
70	10	阿托伐他汀钙片	20mg*7T	盒	500
71	11	厄贝沙坦片	0.15g*7T	盒	600
		十二、泌尿系统用药			
72	1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50g	瓶	2000
		十三、血液系统用药			
73	1	注射用白眉蛇血凝酶	0.5KU	支	800
74	2	羟乙基淀粉 130/0.4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30g:4.5g	袋	200
75	3	氨基乙酸注射液	10ml:100mg	支	1000
		十四、调节水、电解质与酸碱平衡药			
76	1	氯化钾注射液	10ml:1g*5 支	盒	300
77	2	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9g(0.9%)	瓶	6000
78	3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2.25g(0.9%)	瓶	6000
79	4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4.5g	瓶	3000
80	5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00ml:5g:0.9g	瓶	400
81	6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250ml:12.5g:2.25g	瓶	1500
82	7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25g:4.5g	瓶	300
83	8	葡萄糖注射液	100ml:5g(5%)	瓶	10000
84	9	葡萄糖注射液	250ml:12.5g(5%)	瓶	8000
85	10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25g(5%)	瓶	4000
86	11	葡萄糖注射液	100ml:10g(10%)	瓶	2000
87	12	葡萄糖注射液	250ml:25g(10%)	瓶	1500
88	13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50g(10%)	瓶	300
89	14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5AA)	250ml:20g	瓶	300
90	15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10ml*5 支	盒	200
91	16	复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10ml:0.11g*30 支	盒	1000
		十五、抗肿瘤药			
92	1	注射用硫普罗宁钠	0.1g*10 支	盒	100
93	2	康莱特注射液	100ml:10g	瓶	300
94	3	硫普罗宁肠溶片	0.1g*12T	盒	100

		十六、专科用药			
95		(一)、皮肤类用药			
96	1	碘酊	2%20ml	瓶	300
97	2	硝酸咪康唑乳膏	2%*20g	支	100
98		(二)、眼科用药			
99	1	氯霉素滴眼液	8ml:20mg	瓶	50
100		(三)、解毒药			
101	1	氯解磷定注射液	2ml:0.5g	瓶	30
102	2	亚甲蓝注射液	2ml:20mg	瓶	50
103	3	抗五步蛇毒血清	2000 单位	瓶	5
104	4	抗蝮蛇毒血清	6000U	瓶	5
		十七、生物制品			
105	1	人血白蛋白	5g(10% 50ml)	瓶	100
106	2	人血白蛋白	20% 10g/50ml	瓶	100
107	3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5% 2.5g/50ml	瓶	200
		十八、中成药类			
108	1	藿香正气口服液	10ml*6 支	盒	50
109	3	板蓝根颗粒	10g*10 袋	盒	100
110	4	三金片	0.29g*18T*4 板	盒	200
111	5	保济丸	3.7g*20 瓶	盒	200
112	6	生脉注射液	25ml*3 支	盒	160
113	7	咳喘宁口服液	10ml*6 支	盒	1000
114	8	双黄连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1000
115	9	抗病毒口服液	10ml*10 支	盒	300
116	10	通心络胶囊	0.26g*40S	盒	500
117	11	安宫牛黄丸(金衣)	3g	只	20
118	12	血脂康胶囊	0.3g*24S	盒	1000
119	13	复方丹参滴丸	27mg*180 丸	瓶	3000
120	14	振源胶囊	0.25g*8 粒*3 板	盒	1000
121	15	痰热清注射液	10ml*10 支	盒	600
122	16	喜炎平注射液	5ml:125mg*2 支	盒	1000
123	17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100ml	瓶	2000
124	18	复方田七胃痛胶囊	0.5g*10S*4 板	盒	430
125	19	天舒胶囊	0.34g*10S*6 板	盒	2000
126	20	肺力咳合剂	100ml	瓶	1500
127	21	银杏达莫注射液	5ml*10 支	盒	100
128	22	复方血栓通胶囊	0.5g*30 粒	盒	800
129	23	连花清瘟胶囊	0.35g*24S	盒	800
130	24	速效救心丸	40mg*60S*3 瓶	盒	90
131	25	参松养心胶囊	0.4g*36S	盒	600
132	26	醒脑静注射液	10ml*6 支	盒	300
133	27	苯扎氯铵贴	25mm*18mm*100 贴	盒	100
134	28	复方黄松洗液	180ml	瓶	200

135	29	桂林西瓜霜	3.5g/瓶(喷剂)	瓶	1000
136	30	正骨水	88ml	瓶	50
137	31	云南白药	4g*6 瓶	盒	50
138	32	云南白药胶囊	0.25g*16S	盒	100
		十九、消毒用品			
139	1	84 消毒液	500ml	瓶	100
140	2	碘伏(络合碘)	0.5% 500ml	瓶	100
141	3	过氧化氢溶液	3% 100ml	瓶	500
		二十、医疗器械			
142	1	医用脱脂药棉	500g	包	100
143	2	绷带	6cm*600cm*8 卷	袋	100
144	3	医用外科口罩	17.5cm*9.5cm	个	5000
145	4	医用像皮膏	26*500cm	筒	100
146	5	一次性隔离面罩	均号	付	5000
147	6	防护服	L	套	2000
148	7	防护服	M	套	2500
149	8	防护服	S	套	500
150	9	防护眼罩	B 型	副	5000
151	10	一次性使用帽	条形帽	个	5000
152	11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隔离衣)	L	套	2000
153	12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隔离衣)	M	套	2500
154	13	一次性使用手术衣(隔离衣)	S	套	500
155	14	医用防护口罩	N95 折叠式	个	5000
156	15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双	10000
157	16	鞋套		双	5000
158	17	靴套		双	5000
159	18	手消毒液		瓶	2000
160	19	新型冠状病毒 2019-ORF1ab/N		人份	2000
161	20	病毒 RNA 提取试剂盒		人份	2000
162	21	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		人份	2000
163	22	病毒采样管		人份	2000
		二十一、中药饮片			
164	1	金银花		千克	15
165	2	连翘		千克	15
166	3	黄芩		千克	15
167	4	紫草		千克	15
168	5	防风		千克	15
169	6	苍术		千克	15
170	7	射干		千克	15
171	8	知母		千克	15
172	9	野菊花		千克	20

173	10	羌活		千克	15
174	11	藿香		千克	15
175	12	佩兰		千克	15
176	13	法水半夏		千克	15
177	14	浙贝母		千克	15
178	15	炙麻黄		千克	15
179	16	燀杏仁		千克	15
180	17	柴胡		千克	15
181	18	牛蒡子		千克	15
182	19	葛根		千克	20
183	20	黄连		千克	10
184	21	厚朴		千克	15
185	22	瓜蒌皮		千克	15
186	23	生大黄		千克	15
187	24	赤芍		千克	20
188	25	生甘草		千克	10
189	26	苏叶		千克	10
190	27	桑叶		千克	10
191	28	大青叶		千克	20
192	29	水牛角		千克	10
193	30	牡丹皮		千克	20
194	31	石膏		千克	30
195	32	芦根		千克	840
196	33	竹叶		千克	20
197	34	鱼腥草		千克	80
198	35	白茅根		千克	80
199	36	菊花		千克	55
200	37	山豆根		千克	5
201	38	黄芪		千克	80
202	39	白术		千克	55
203	40	太子参		千克	55
204	41	薄荷		千克	35
205	42	桔梗		千克	55
206	43	生麻黄		千克	35
207	44	玄参		千克	55
208	45	麦冬		千克	55
209	46	千里光		千克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增值售后服务、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折扣率）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折扣率）}}{\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折扣率）}} \times 3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36分

(1) 评委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方案”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本项最多得12分：

- ①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下的，得3分；
- ②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6分；
- ③ 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9分；
- ④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12分。

(2) 评委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储备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本项最多得12分：

- ①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下的，得 3 分；
- ②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③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 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3) 评委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方案”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 ①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下的，得 3 分；
- ②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③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 ④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相应内容的，相应不予得分。

3. 增值售后服务分.....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地售后服务保障；②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 12 分：

- (1) 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或以下的，得 4 分；
- (2) 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 (3) 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增值售后服务方案”的，不予得分。

4. 履约能力分.....22 分

(1)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15 年以来获得过 5A 级物流服务企业奖项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获得 ISO9000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3)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地（桂林市）具有标准的仓储库房：面积≤1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面积 >1000 平方米且≤2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面积 >2000 平方米且≤3000 平方米的，得 3 分；面积 >3000 平方米且≤4000 平方米的，得 4 分；面积 >4000 平方米且配备相应冷库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4) 投标人拥有自有的配送车辆：其中厢式货车 2 辆、冷藏车 2 辆的，得 1 分；厢式货车 3 辆、冷藏车 2 辆的，得 2 分；厢式货车 ≥4 辆、冷藏车 ≥2 辆的，得 3 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车辆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本项最多得 3 分。

(5)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合同标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5. 综合得分 = 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300012-YZLZ

甲方：平乐县卫生健康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

2. 中标折扣率（%）：_____ %。

3. 合同金额：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本项目储备期限

除政府或相关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文件终止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外，乙方须长期且不间断的提供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具体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品目内容详见附件“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计划）”。

第三条 总体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乙方须为广西区内或者当地社会责任感强、社会信誉好的企业，具有完善的医药仓储和物流配送条件、完备的管理机制和高效的医疗物资轮换能力。

2. 在本项目储备期限内，甲方将根据桂林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各市、县制定的储备目录进行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本项目储备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会适时对储备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二）总体目标

加快补齐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短板，健全完善自治区和市县统筹安排、分级储备、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可统一调度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到 2020 年底，建成以自治区级应急物资保障系统为枢纽，以市、县（市）应急物资保障系统为支撑，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人民群众及时得到医疗卫生救援所需的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和医疗救治设备。

（三）储备原则

1. 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坚持全区一盘棋，统筹规划公共卫生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分级实施、统一调配、资源共享。按照全区统筹、突出区域重点、分档安排的原则，实行自治区、市、县（市）的三级差异化储备。

2. 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结合实际，针对公共卫生突发应急事件，确定医疗物资储备种类。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数量与当地实际人口、经济发展规模和社会发展状况等相适应。

3. 形式多样，节约实效。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利用市场资源，调动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多方的积极性，共同承担储备物资动态周转任务。探索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

4. 所储备应急医疗物资涉及医疗器械的, 必须具有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 否则, 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

(四) 储备目录

按照国务院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组相关文件规定, 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会同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指导各市、县制定储备目录。供应商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适时做好储备目录的动态调整。

(五) 储备规模

按照国务院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组相关文件规定, 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会同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 指导各地政府根据属地人口、交通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峰值时重要保供医疗防疫物资30天用量情况确定储备规模。各地储备规模按下管一级原则, 县级主管部门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市级主管部门报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自治区级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会同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制定, 并报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审定。

(六) 储备方式

各市县由当地政府明确应急医疗储备物资主管部门, 并下达储备任务。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主要采取委托医药流通企业代储的实物储备方式, 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逐步完善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

(七) 调拨周转

1. 储备物资的使用。医疗储备物资属于有偿使用, 遵循谁调拨谁付费、统一结算、分级负担的原则。储备物资使用方须按市场价格与乙方结算, 乙方收到本次已调拨物资的结算资金后, 由乙方及时采购补齐储备。

2. 储备物资轮库周期。各地医疗储备物资轮库时间, 由地方卫健部门提出, 并安排轮库物资的使用方向。

3. 储备物资轮库审批。医疗储备物资轮库审批,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各级管各级, 每次轮换后须向自治区医疗物资保障组审核备案。

4. 储备物资轮库方式。按照先入库、后轮库、再核销的原则。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时, 明确物资流转渠道和方式, 实现储备物资周期性轮换和流转, 确保物资的长期有效。乙方制定并执行储备物资的入库验收制度, 严把质量关, 杜绝假冒伪劣物资流入储备环节; 建立储备物资定期核查制度, 急抢救药品等物资进入近效期后提出处理意见。各级政府须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及其他部门每年配额采购和使用储备物资, 促进各级储备物资的轮换。医疗机构及储备物资使用部门所采购的储备物资向本级财政支付物资款项, 再由本级财政以市场价格与乙方结算支付, 补齐储备。根据储备物资产品的效期特点, 实施定期核销制度, 对确实无法正常轮换造成过期的物资, 由当地财政部门进行核销。

5. 在疫情期间为平乐县疫情指挥部提供医疗物资保障。

(八) 动态监管

上级主管部门对下级轮库要进行监督指导。自治区医疗物资保障组负责建立全区应急物资保障调度平台, 动态监测, 分类保供。地方须建立完善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 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 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和生产企业生产能力等信息数据库, 接入各级政府应急平台, 动态管理、资源共享。

第四条 物资流转渠道和方式

本合同物资流转渠道和方式为: _____。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保证所储备的应急医疗物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产生验收费的，验收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将资金全额拨付中标供应商。乙方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善或调整储备目录及储备规模，后续必须不定期配合甲方根据上级或地方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按目录调整储备。

2. 结算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会同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指导各市、县制定储备目录要求供应商进行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储备目录”中某应急医疗物资结算金额=广西药品集团采购服务平台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药械集中采购网采购目录中明确的相应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储备该应急医疗物资的数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相应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价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平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表；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在桂林市范围内具有医药仓库及物资配送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如下但不限于:①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方案、②储备质量保证措施、③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4.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本地售后服务保障;②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如有,请提供)**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在桂林市范围内具有医药仓库及物资配送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报价（折扣率）
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	1 项	_____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

1. 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须按本项目“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计划）”中所列内容按以下要求相应进行折扣率（%）报价：

（1）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计划）”所列内容进行完整唯一折扣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人作出的折扣率（%）报价包含应急医疗物资的价款、运输、存储等成本费用，以及保险、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资金全额拨付中标人。中标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或调整储备目录及储备规模，后续必须不定期配合采购人根据上级或地方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按目录调整储备。

3. 结算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会同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指导各市、县制定储备目录要求供应商进行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储备目录”中某应急医疗物资结算金额=广西药品集团采购服务平台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药械集中采购网采购目录中明确的相应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实际储备该应急医疗物资的数量。

4. 物资上限控制价：本项目采购的“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计划）”中各项应急医疗物资属于广西药品集团采购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械集中采购网采购目录范围内产品的，相应储备的各项应急医疗物资的上限控制价为上述平台（网站）系统中明确的相应供应价格，要求储备急医疗物资不在上述（网站）系统目录范围内的，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需要要求承储企业进行储备，相应应急医疗物资结算价格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按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率进行供应。除上述情形外，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定购应急医疗物资如遇其他特殊情形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需求响应表（格式）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说明
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	一、整体要求 （一）基本要求 （二）总体目标 （三）储备原则 （四）储备目录 （五）储备规模 （六）储备方式 （七）调拨周转 （八）动态监管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说明 （二）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方案
.....

二、储备质量保证措施
.....

三、项目实施人员方案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一、本地售后服务保障

.....

二、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0-G3-300012-YZLZ）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3-300012-YZLZ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平乐县应急医疗物资储备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0年10月20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文件

更正内容：

现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取消“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原“(4) 投标人在桂林市范围内具有医药仓库以及物资配送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的要求，相应更正为：“(4) 投标人在广西区内或者项目当地具有完善的医药仓储和物流配送条件、完备的管理机制和高效的医疗物资轮换能力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如下：

承诺函（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广西区内或者项目当地具有完善的医药仓储和物流配送条件、完备的管理机制和高效的医疗物资轮换能力。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更正日期：2020年10月21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事项理由：采购人来函。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乐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平乐县安良街4号

联系方式：0773-7888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万紫琳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